

活性炭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西安绿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产品细节及报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次用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蜂窝活性炭 | 10*10*10 | 箱 | 78 | 81 | 6318 | |
| 年度4次合计使用量/箱 | | 312 | | 总金额/元 | 25272 | |

以上合同单价包含运输及税票价格

如需乙方提供更换服务，更换服务费_____元/年

二．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活性炭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双方协商达成的其他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

三．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四．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格提前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验收标准及方法

甲乙双方在交接货物时清点货物数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六． 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中途退货或无理拒绝收货，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货的，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七.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电话：029-86031060

税号：91610132MA6U02NH6X

账号：261702010400032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西安绿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北环广场

电话：15029977708

税号：91610117MABOLCETOW

账号：6105 0170 5705 0000 09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